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是基于公司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当前的客观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为更加清晰的体现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和公司发展战略,突出有棵树的企业品牌,公司已决定对现有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有鉴于此,为更好适应现阶段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经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肖四清先生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四清先生、罗博先生、余婵女士、肖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灿辉先生、邓路先生、彭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本次被提名的7名董事候选人(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全体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以及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灿辉、邓路、赵德军

2022年10月15日